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发函〔2020〕113号

## 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

山西大学商务学院：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通知》（晋政函〔2020〕10号）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通知》（晋教函〔2020〕30号）收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关于加快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经教育部学位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评议推荐，经教育部学位委员会研究决定，同意整合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山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办学资源，设置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学校标识码为4114015233，同时撤销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山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此函。

一、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高等学校,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

二、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学校要坚持职业教育办学定位,保持职业教育属性和特色,培养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

四、我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学校办学行为、注重内涵发展,促进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山西省教育厅。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高教司、职成司、学生司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